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26.65元/股,最低价为23.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6.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实施“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8,3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12,378.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5元/股-27.67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56,856,896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4.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2,378.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8,3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912,378.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45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8,306股,占公司总股本56,856,896股的比例为1.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4.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12,378.81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转债代码:110082 转债简称:宏发转债

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宏发转债”转股期间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一)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額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496,000元宏发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7,69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0%。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50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52%。

● 2024年度第一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額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海2021]1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4.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9,8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5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30.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6.50元/股-78.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4.4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1,894,693.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8,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5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5.5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6,308,97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3月31日,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512,2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比例为1.0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05,914.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07)、《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31日,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积回购公司股份1,512,2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比例为1.03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44.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05,914.77元(不含印花、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21日、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4-005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环境,公司秉持“以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和金属注射成形(MIM)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础,致力于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困难和挑战,充分发挥“三大技术平台在技术、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持续推动技术开拓和创新降本增效”等工作,实现了全年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汽车、新能源汽车、光储、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机遇,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了双增长,第四季度单季度营业收入约10.79亿元。报告期内,P&S和SMC技术平台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记录, MIM技术平台下半年因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回暖和大客户新模具项目上量影响,营业收入企稳回升并逐季改善。

(二)经营业绩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上述列明的项目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项目。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次业绩快报所披露的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财务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报备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61,083,397.49	3,726,341,916.49	3.62
营业利润	202,017,736.52	156,001,046.23	29.50
利润总额	200,196,689.61	154,315,983.52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664,259.17	155,737,810.57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77,928.07	139,746,017.99	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5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6.21%	增加1.54个百分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财务资助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已制定《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门在全面分析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法定代或者其他方式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

4.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5.对于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依照相关借款协议,由专人负责跟进,加强对被资助方的监督和催回力度,视情况采取合法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挽回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2)如有必要,针对多次催要仍不能及时回款的,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在本公告期间的财务资助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流程,恪守制度规范,对被资助加盟商进行了严格的资质审核,同时要求被资助加盟商法定代表人刘世俊对其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刘世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营情况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生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本次财务资助可以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从而保持公司稳定、平衡、高效的业务经营态势,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对外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83%,上述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2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根据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03月31日(以下简称“本公告期间”)未提供财务资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来伊份食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来伊份”)未收回沈阳怡俊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怡俊”)的借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4.976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本公告期间无新增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加强公司与加盟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和巩固加盟商的竞争优势,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加盟商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该资金仅限于上市公司加盟商应付的经营,原则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单个加盟商的财务资助上限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对同一加盟商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不低于合同生效时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具体资助期限由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但单个合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对象在股东及控股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本公告期间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本公告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来伊份暂未收回沈阳怡俊的借款,此借款尚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公司收到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广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生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同琴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管理顾问袁晋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27.00万元且不超过196.00万元,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广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生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同琴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管理顾问袁晋洲先生。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广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生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同琴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管理顾问袁晋洲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被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前述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6.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1	张广育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0	30.00
2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20.00	30.00
3	冯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0.00
4	林建生	董事、总工程师	20.00	30.00
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15.00	20.00
6	同琴芳	副总经理	16.00	20.00
7	王徐策	总会计师	6.00	10.00
8	罗振	副总经理	8.00	12.00
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5.00	8.00
10	袁晋洲	管理顾问	8.00	15.00
合计:	----	----	127.00	196.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